

九、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文教區：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